

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0 月 18 日以书面方式或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，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与投票董事 9 名，实际投票董事 9 名。在保证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，以专人或传真送达方式审议表决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详见 2020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的《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全文）

（二）关于增设及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

董事会同意增设一名证券事务代表并聘任谭佳莹女士担任，张堪省先生、谭佳莹女士将共同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相关职责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详见 2020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的《关于增设及聘

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)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 年 10 月 30 日